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電話：02-27401336  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裕字第 11348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各級童軍會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完成113年度所屬績優童軍團初審作業，並於各區指定之送件日期前，將各績優童軍團資料送（寄）達複審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童軍團需成團三年始得申請或被推薦參加評審。初選團數按轄區內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

二、各童軍會完成初審作業後，請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俾便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複審作業。

三、複審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 中區：

1、複審時間：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。

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送（寄）達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40146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郭美辰秘書收)。

3、送審縣市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二) 南區：

- 1、複審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 上午10點。
- 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前送(寄)達至屏東縣童軍會(900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 屏東縣童軍會收)。
- 3、送審縣市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三) 北區：

- 1、複審時間：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 上午10點。
- 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前送(寄)達至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(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 學務處游鎧澤主任收)。
- 3、送審縣市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童軍會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(無附件)

代理  
理事長 林明裕

## 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頒布施行

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第 21 屆第 3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屆第 2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6 屆第 7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之使命，落實中華民國童軍運動之發展，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，以及協助童軍團領導人員，解決有關童軍理論與童軍技能上之疑難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組織：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，依照總會、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之組織，設置如下：
  - (一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設總會輔導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，顧問若干人，由總會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聘任期滿後，得連聘連任。
  - (二) 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，設直轄市童軍會及縣(市)童軍會輔導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區輔導(依童軍類別)若干人，分別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聘任期滿後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三、資格：各童軍會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之聘任資格，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 對於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與熱忱，並對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。
  - (二) 各級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須曾擔任輔導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為訓練組員，且工作績效卓著者。區輔導須曾擔任團領導工作三年以上，並持有木章者。
  - (三) 為中華民國公民，並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者。
  - (四) 身心健康、聲譽良好者。
- 四、任務：各童軍會輔導委員，均為童軍義務服務員之榮譽職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總會輔導委員會負責全國童軍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推行，並分配委員輔導區，分別進行協助、輔導、服務等事宜。
    1. 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委員會議一次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全體委員出席。
    2. 各委員須就輔導區，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省(直轄市)輔導委員會，訪問縣(市)童軍會，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。
  - (二) 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輔導委員會，參照總會及省童軍會所頒布之相關輔導辦法、輔導工作要項、年度工作計畫等，以童軍類別遴聘區輔導，並依分類、分區分配責任區域，分別輔導五至十個童軍團。
    1. 直轄市及縣(市)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委員、區輔導出席。
    2. 直轄市及縣(市)區輔導每半年，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責任分配區之童軍團訪問至少一次以上，除協助童軍團解決困難外，並記錄所發現之問題，以及應行改進事項。
    3. 直轄市及縣(市)區輔導訪問童軍團時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績優之童軍團，應向直轄市及縣(市)輔導委員會提出推薦，經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報請縣(市)童軍會予以表揚與獎勵。
    4. 對於團務推展產生滯礙者，直轄市及縣(市)輔導委員會應安排輔導委員、區輔導前往訪問，藉資給予協助，冀盼其團務能夠繼續發展。
    5. 輔導委員會應於召開輔導會議時，訂定增團計畫。由輔導委員及區輔導相互配合

編組，進行宣導工作。對於尚未成立童軍團之社區、村里、學校等，展開宣導工作，諸如：配合村（里）活動召開說明會、舉辦觀摩會、說明班，擴大宣傳，由點而面，循序漸進，逐步達成增團目標。

6. **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**每半年舉行童軍團長會議一次，並請輔導委員會成員（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）列席與會，俾便聽取團長之建言，提供輔導工作之參考。

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童軍會之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等，均係童軍暨童軍團之顧問，並無隸屬關係，亦無指揮之權利。

（二）臺灣省童軍會得參考童軍總會輔導制度，訂定相關辦法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5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，表現優異之童軍團，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
  - (一)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    1. 團行政評量
    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    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    4. 服務員培訓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並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，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將書面資料，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  - (二)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：
    1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童軍團後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童軍團，填寫訪問「績優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：附件一)複評部分。
    2. 將「區輔導」提供之「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」(如：附件二)彙整後，提輔導委員會討論、審議，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，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予以表揚。
    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：附件三)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
    4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分區複審會議：
  - (一)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  - (二)以縣(市)為單位，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(市)推薦之績優童軍團資料。
  - (三)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(市)資料後，逕交召集人彙整。
  - (四)分區召集人於翌年 1 月 6 日(或規定日期)前將各直轄市暨縣(市)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送總會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給予獎狀、績優童軍團榮譽旗、榮譽獎帶等，以資表揚。
- 六、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\_\_\_\_年度\_\_\_\_直轄市、縣(市)績優童軍團評量表

團次：\_\_\_\_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\_\_\_\_年)

項 目	內 容	優異事項 (要點)	自 評	複 評	備 註
團 行 政 21%	1. 三項登記(三年)				每項3分
	2. 團務發展計畫(三年)				
	3. 團務委員會議紀錄				
	4. 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
	5. 人員招募(包括家長、服務員、童軍)				
	6. 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
	7. 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
訓練與活動 48%	1. 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幼童軍評量 1至6項(每 項8分) 7、8項免評  童軍評量 1至8項 (每項6 分)
	2. 團活動及訓練的年度計畫與實施				
	3. 晉級與考驗技能章(專科章)訓練、單項訓練紀錄				
	4. 小隊集會、活動、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5. 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6. 聯團暨縣、市、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及照片				
	7. 榮譽議庭暨紀錄				
	8. 小隊長會議暨紀錄				
童軍與社區 12%	1. 社區服務、活動				每項4分
	2. 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參與				
	3.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				

服務員培訓 10%	1. 基本訓練				每項 2 分
	2. 木章訓練				
	3. 木章持有人				
	4. 研習活動				
	5. 其他				
團特色 9%					
總分 (%)					
結語					
童軍團 填表人		(總)團長		童軍團 主任委員	

備註：各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，宜因地制宜配合年度計劃予以重點加權計分，如今年度的目標是強調社區化則加權社區化，下一次如果是加強人員招募則加權人員招募，如加強團行政則加權團行政。

區輔導訪問意見：

區輔導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總幹事：\_\_\_\_\_ (簽章)





(附件三)

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

項次	績優童軍團	主辦單位(全銜)	優異事蹟(摘要)	推薦區輔導	備註

推薦單位：

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\_\_\_\_\_

總幹事\_\_\_\_\_ (簽章)

理事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總會輔導委員訪問意見：

分區複審會議意見：

分區複審會議主持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意見：

主任委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(附件四)

總會輔導委員訪問紀錄表

項目	優異事蹟	改進意見	備註
團行政 21%			
訓練與活動 48%			
童軍與社區 12%			
服務員培訓 10%			
團特色 9%			
總評			

主辦單位：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第 團

總會輔導委員： (簽章)

分區會議： 召集人： (簽章)

分區會議： 主持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